反映问题，业主被打；采访问题，记者被打

“宝利丰”还是“暴力丰”？

开发商称本月9日将给出答复

近日，位于合肥市徽州大道的宝利丰广场爆出保安殴打业主、抢夺毁坏媒体记者采访设备一事引起社会多方关注。6月5日，记者回访被打业主，对于惊心的20秒，被打者依旧愤怒不已。

据了解，6月9日，开发商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对此事对业主给出答复。此外，开发商一工作人员称，就打人事件已和伤者达成和解，但业主们并不承认此说法。 本报记者 文/图

报道刷屏朋友圈 业主维权缘何被打？

6月3日，一篇名为《“宝利丰”还是“暴力丰”？业主收房被打，记者采访被抢走摄像机，房子究竟有何问题?!》的文章瞬间刷屏微信朋友圈。

发布该篇报道的主体单位为合肥市广播电视台合肥新闻频道，合肥新闻频道《晚间播报》栏目在接到合肥市民投诉称在徽州大道宝利丰广场购买的房子有问题。接到投诉记者立即去进行采访，而就在采访的过程中，反映问题的业主遭到现场保安的围堵，部分业主被殴打，去采访的记者设备被抢夺，在推搡中记者摔倒，医院诊断为右足第三跖骨基底部及第三楔骨骨折。

该篇内容在微信朋友圈引起广泛转发，许多网友评论认为，开发商应正视问题所在，打人触犯法律，楼市乱象政府理应加大监管，祝愿受伤的媒体记者早日康复。

小户型房屋多处柱子 业主称“胖子”进不了屋门

6月5日，记者辗转联系上了业主吴女士，“整体的户型都变了，浴室、客厅、厨房都多了一根柱子，而且客厅和阳台面积也少了二分之一，本来房子面积就不大，有的门连稍微有点胖的人都进不去。”

吴女士告诉记者，2016年1月份，买的时候一万一千元左右一平米，当时价格也比较高，由于交房后，2号楼东西两侧房屋的业主们发现，房子和当初看的样板间以及售楼人员描述的并不相同，不仅在视觉及实际感受上差异很大，而且影响人的正常居住甚至无法居住，这些令业主不能接受。

“层高2米9，而最高的2米7，更低的地方只有2米2高。业主曾经向宝利丰方面反映，但开发商却没有任何回音。”吴女士说，在6月3日记者采访时，“在拍摄完成以后，我们就去找领导，在上楼过程中，我们遇到了很多保安，把业主们围起来了，有老人，有孕妇，可保安还是对我们进行围堵殴打。”

多名保安殴打业主 伤者多处受伤

业主彭先生称在6月3日当天被多名保安殴打，目前还在家休养。

“6月3日上午，业主们和记者一道，要去找负责人，我跟着大家一起，在路上几个保安把几位女业主围堵起来，其中有一位是孕妇，保安用身体把女业主向外挤，当时的火药味已经很浓了，我觉得保安有可能动手殴打女业主，就用手去拉保安，对他们说是想打人还是怎么，我把保安拉过来以后，几个保安就直接上来打我。”彭先生说。

“被打了几拳踢了几脚，第一个打我的人起来就跑了，开始我还站了起来，后来在和保安的推搡间被推倒了，围过来大概有二三十人。”

彭先生前往合肥三院治疗，被诊断为头部受伤，身上多处软组织挫伤，暂无骨裂骨折，“左手无名指指甲外翻，腹部腿部胯部都有挫伤。”彭先生说，“宝利丰方面只和我去了医院，之后再无联系。”

“我认为派出所应把打人者绳之以法。”彭先生说。

宝利丰称9日给予答复 结构是按图纸施工

记者联系上了受伤住院的合肥电视台周记者，其称在医院住院期间，目前尚不能接受媒体采访。

“四五个保安拉住那个记者，向外推。”彭先生说，据其提供的现场一段视频显示，有多人围观此事。

5日下午，记者电话采访了宝利丰公司工作人员殷某，其表示6月3日现场当时确实发生有一点点的冲突，产生了摩擦，但这些在派出所都已经解决了。对于反映的房屋问题，当时和业主有一个洽谈和沟通，公司方面很重视这个事情，安排9日对业主有一个答复，会着手处理这个事情。

对于业主反映强烈的房屋结构问题，殷某称：“我们是按图纸施工的，业主可能会觉得样板间和实际房屋之间会有一些差异，这中间可能会有一些误会，9日会统一回复。”

目前，辖区包公派出所对该案正在处理中。

合肥一房地产企业欠税达5986万

星报讯（记者 任金如） 下列的企业或单位要注意了，因为未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所以合肥市国税局、合肥市地税局特意发布了第二期欠税公告，61家企业榜上有名，其中，欠税最多的安徽荣港置业有限公司，欠税金额高达59863400.68元。

这已经是该企业今年第二次上欠税公告，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记者查阅欠税公告发现，在今年第一期欠税公告中，该企业欠税43029041.17元，涉及营业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企业负责人管有贵。而第二期欠税公告，该企业再次上榜，欠税59863400.68元，涉及营业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增值税，企业负责人管有贵。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安徽荣港置业有限公司为安徽利港投资集团下设企业，而安徽利港投资集团由香港利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于2000年在大陆创立，注册资本总额超过15亿元。利港集团总计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400多万平方米，主要项目有：利港·尚公馆、利港·银河新城、利港·喜来登酒店（五星级）、港汇广场、盘锦利港·银河新城、黄山利港·尚公馆、利港国际大厦、中央花园、四季华庭、碧水源、东湖山庄·碧云阁等项目。

除了该企业之外，欠税名单中还不乏“老面孔”，如汇福置业（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大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博澳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红梅枝上开桃花 愤怒买家索赔偿

星报讯（戴志美 记者 曹开发） 买来红梅树苗，开花时却发现花不是大红色，竟像野桃花，一怒之下将卖方告上法院，要求退货款并赔偿损失。近日，旌德法院审结了该起买卖合同案件。

2013年3月，宋某和章某经吴某介绍，向何某购买开大红花的红梅树苗，约定6.5元一棵，并向吴某和叶某支付了定金15000元。四天后，何某向宋某和章某交付了8000棵红梅苗。宋某和章某发现红梅树有几棵开了杂花，不是红花，于是何某、吴某、叶某三人出具了保证书一份，内容为：何某保证树苗为正宗开大红花的红梅树苗，如其中有超过100棵开杂花和不红，则由何某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如不承担，则由吴某、叶某承担，同时吴某、叶某作为担保人签字。之后，宋某和章某付清余款37000元。2015年树苗开花时，宋某两人发现该红梅树开的花不是红色，找人问，说是野桃花。宋某找到何某三人要求协商处理，但遭到拒绝。2015年5月21日，宋某、章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何某、吴某、叶某返还购苗款52000元并赔偿损失204360元。

庭审中宋某、章某称，他们二人又和别人签订了买卖合同，将该批红梅苗转售，但因红梅不达标，赔偿了对方25000元，另外支付了土地承包费45600元和种植、移棵的费用，这些都是三被告造成的，三被告应赔偿。但三被告均认为交付的红梅树苗符合合同约定，为此宋某和章某申请对“红梅树苗”是否是合同约定的开大红花的正宗红梅树苗进行鉴定。

法院询问了安徽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具有专业知识的人，获知所送的四棵梅树样本中两棵为桃树，另两棵红梅树是桃树嫁接的，不开红花，开粉红色花。经审理，法院判决解除宋某、章某与何某签订的红梅树苗买卖合同，何某返还货款52000元并赔偿损失95060元，吴某、叶某对何某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服刑漏罪被发现 男子诈骗再加刑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一男子在服刑期间又被发现漏罪，警方经调查发现，他竟打着“参与公司入股分红”的幌子，诈骗表弟25万元。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记者获悉，近日，合肥市包河区法院以诈骗罪一审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五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与前罪已被判刑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7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3月初，李某虚构所谓的“某房地产开发责任公司”，并以参与该公司入股分红为诱饵，诱使表弟阿辉（化名）投资25万元购买该公司股份。

阿辉信以为真，遂转账25万元至李某的银行账户，李某于当日将其中的22万元分两笔转至自己另一账户中，余下3万元取现。2012年12月份，在阿辉多次催促下，李某向其交付伪造的“员工入股协议书”“某房地产开发责任公司股权证书”各一份，上面均加盖印章，并在股权证书的董事长签字处加盖“周某某”印章，后因阿辉多次要求退股，并催促还款，李某遂潜逃并拒接其电话。